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26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260-XM001
- 2.项目名称：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80.433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0.4339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 扶梯重大 修项目	180.43396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顺义区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进行重大维修（中大修），恢复设备安全运行性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备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并取得年检合格证明。（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止（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旧】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级)资质(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赵琦、010-81492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联系方式：于辉；010-60418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辉

电话：010-60418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开启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参加现场磋商的供应商需单独提供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份证原件；携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中“维修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请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418509；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30%。</u> 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table><tr><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将全部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评审专家劳务费

26.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旧】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级)资质(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新)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2-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0-9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成功实施的电梯维修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9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0-5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程度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能够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分析合理准确，得 5 分； 能够基本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较为全面的分析，分析有一定合理性和准确性，得 4 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不完全准确，对需求分析较片面，部分内容欠缺合理性和准确性，得 2 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不准确，对需求分析不准确，部分内容欠缺合理性和准确性，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维修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维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维修步骤、工期安排、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及交通疏导方案等内容； 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全面，条理清晰，服务质量高，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描述比较完整，条理较为清晰，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具有针对性得 11 分； 方案描述完整，条理相对清晰，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描述一般，条理欠清晰，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缺乏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制定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完善，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一般，得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没有质量保障措施或者很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完善，得 7 分； 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一般，得 5 分； 进度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没有进度保障措施或者很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 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 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5 分； 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 突发因素考虑全面，应急预案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 10 分； 突发因素考虑较全面，急预案措施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突发因素考虑全面性一般，应急预案措施合理性及完善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突发因素考虑不全面，应急预案措施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台账档案、维护保养、故障急修和困人救援、协助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使用管理技术支持、故障与投诉受理、定期回访、质保期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服务范围覆盖全面，服务响应快速，质保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备，服务范围覆盖较全面，服务响应速度一般，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但欠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具备，服务范围覆盖面一般，服务响应速度较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差，服务范围覆盖明显欠缺，服务响应速度慢，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大修所需零配件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	0-8	供应商能够考虑到本项目主要更换部件清单，根据清单内容全面考虑零配件产品的产品型号、数量、生产厂家等内容； 电梯零部件品种齐全，产品清单详细全面得 8 分； 电梯零部件品种较齐全，产品清单较全面得 6 分； 电梯零部件品种欠缺，产品清单单一得 4 分； 电梯零部件品种较差，不全面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能全部满足本项目需求，有明晰的人员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清晰，得 5 分； 项目组成员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有人员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较清晰，得 4 分； 项目组成员经验一般、有简单的人员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合理度一般、分工不够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不够清晰，得 3 分； 项目组成员经验欠丰富、基本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组织架构有欠缺，人员配置欠合理、分工欠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欠清晰，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次招标，对顺义区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进行重大维修（中大修），恢复设备安全运行性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备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并取得年检合格证明。

2. 采购标的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	180.43396	180.43396	1 项	对顺义区金街路口地下通道、金街购物中心通道、光明街站前街地下通道、光明街文化馆地下通道共 4 座通道的 14 部自动扶梯进行重大维修，包括主机、扶手带、梯级、控制柜等核心部件的更换及调试，确保设备通过特种设备年检（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止（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顺义区地下通道现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 1 个月内，且供应商提交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发票不合规、虚假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全部 14 部电梯维修完毕，供应商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年检合格证，并向采购人完整移交本合同第三条第 9 款、第 10 款约定的全部资料及提交合规发票后待财政资金拨付，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3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贰年质保期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申请财政资金进行无息付清。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通过本次招标，对顺义区 4 座地下通道的 14 部自动扶梯进行重大维修（中大修），主要包括核心部件更换、整机调试、安全性能检测及年检手续办理。

二、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顺义区金街路口地下通道（8 部）、金街购物中心通道（2 部）、光明街站前街地下通道（2 部）、光明街文化馆地下通道（2 部）共 14 部自动扶梯进行重大维修。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驱动系统、扶手带系统、梯级及梯级链系统、控制系统、安全保护装置、润滑系统等核心部件的拆旧换新及整机调试，恢复设备原有安全运行性能，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验取得合格证明。

三、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1. 维修要求

-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 （2）★维修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3） 供应商应在开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明确各梯施工顺序、工期安排、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及交通疏导方案，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4） 施工期间应做好地下通道的安全防护和交通疏导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围挡，确保行人通行安全。因施工需要封闭通道或调整通行方式的，应提前报采购人审批。
-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 （6） 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及旧配件由供应商负责清运，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 质量要求

- （1） 更换的配件及材料应为原厂配件或与原设备性能相当的同品质配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 （2） 维修完成后设备应达到国家《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等相关标准的安全运行要求。
- （3） 维修后的设备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定期检验报告及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4） 供应商应负责电梯安全检验检测手续及报审程序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供应商应负责完成电梯的年检工作，确保取得年检合格证明。

3. 进度要求

(1)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尽量减少对地下通道正常通行的影响, 采取逐部维修、分批施工的方式。

(2) 单部自动扶梯维修工期自开工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自然日, 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工期的应提前报采购人审批。

(3) 全部 14 部自动扶梯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并通过验收。

4. 安全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

(2) 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 佩戴安全帽及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4) 施工现场应配备消防器材, 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5. 应急抢修要求

★ (1) 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 应当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 电梯困人时, 应当在第一时间 (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 抵达现场处置。如不按时到达现场, 每次扣除本项目维修费用的 1%。

(2) 供应商应针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

(3) 应急抢修结束后, 供应商应及时清理现场, 确认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 向采购人报告。

6. 质保期要求

★ (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2) 质保期内, 因维修更换的配件及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 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3)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保期内巡检制度, 定期对维修后的设备进行检查保养。

(4) 合同终止后, 供应商应将完整的维修记录、检验报告、设备图纸及相关资料交给采购人。

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单位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

(2) 服从各类检查评比及采购人安排的任何突击任务, 作业企业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 必须听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3) 在项目施工及质保期间, 出现任何行人伤亡事件, 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4) 根据区域发展的需要, 采购人有权对具体施工时间和方式进行调整,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2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T418-2019）

《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规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五、验收要求

供应商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设备维修完成后，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定期检验报告，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六、报价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180.43396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履约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检测费、税金及质保期内维护等全部费用。

七、其他要求

1. 执行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办法。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部分电梯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过程中可能需要更换额外部件的风险。

3. 施工期间如发现其他安全隐患或需要增加维修内容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四部分 偏离

1. 除另有约定外，本章中在条款号前加注“★”或字体加粗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电梯情况明细表

序号	通道名称	电梯名称	电梯品牌	数量(部)	备注
----	------	------	------	-------	----

1	金街路口地下通道(鑫海韵通道)	D口东梯(新顺南大街西南出口东梯)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2	金街路口地下通道(鑫海韵通道)	D口西梯(新顺南大街西南出口西梯)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3	金街路口地下通道(鑫海韵通道)	A口东梯(新顺北大街西北出口东梯)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4	金街路口地下通道(鑫海韵通道)	A口西梯(府前西街东南出口上边北梯)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5	金街路口地下通道(鑫海韵通道)	C口上层南梯(府前西街东南出口下边南梯)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6	金街路口地下通道(鑫海韵通道)	C口上层北梯(府前西街东南出口下边北梯)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7	金街路口地下通道(鑫海韵通道)	C口下层北梯(新顺北大街西北出口西梯)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8	金街路口地下通道(鑫海韵通道)	C口下层南梯(府前西街东南出口上边南梯)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9	金街购物中心通道(隆华通道)	通道东(华联出口)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10	金街购物中心通道(隆华通道)	通道西(隆华出口)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11	光明街站前街地下通道(博联通道)	东梯(博联东出口)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12	光明街站前街地下通道(博联通道)	西梯(博联西出口)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13	光明街站前街地下通道(东风小学通道)	东梯(图书馆)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14	光明街文化馆地下通道(东风	西梯(农商银行)	蒂升(蒂森克虏伯)	1	

	小学通道)				
--	-------	--	--	--	--

备注：服务期内的维修范围依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草案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

项目名称：地下通道14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 署 日 期：

合 同 条 款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鑫海韵通、隆华、博联、东风小学通道 14 部电梯维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具体条款：

一、 维修数量与施工期限：

- 1、 工程名称：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
- 2、 维修数量：14 部扶梯
- 3、 施工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总工期【 】个日历日。

二、 费用与结算方式：

- 1、 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维修工程费用共计：人民币 XX 元（大写金额：XX 元），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本费用为全包价，包含人工、管理、交通、差旅、培训、税费、售后、风险、全部辅材及隐性成本，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财政预算审批、国库支付系统延迟、上级资金未拨付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顺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暂停、缩减、拒绝提供服务。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 1 个月内，且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发票不合规、虚假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全部 14 部电梯维修完毕，乙方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年检合格证，并向甲方完整移交本合同第三条第 9 款、第 10 款约定的全部资料及提交合规发票后待财政资

金拨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3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贰年质保期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申请财政资金进行无息付清。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鑫海韵通、隆华、博联、东风小学 14 部电梯井道布置图和随机文件，用于乙方维修过程中做技术资料参考。
- 2、协助维护维修现场秩序，以保证顺利施工。
- 3、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电源及接地系统。
- 4、认真履行合同，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责任：

- 1、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电梯井道布置图和其他文件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或电子文档。合同期满后交还甲方，并办理资料移交手续。如乙方发生泄密或拒绝返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按照投标预算列项内容，对 14 部电梯进行全面维修工作。按技术监督局检验要求及公司质量标准维修，以确保工程质量。

- 3、 电梯维修工程所需的材料、配件和工具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 4、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
- 5、 维修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识、架设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做到文明施工。
- 6、 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维修工程中所有更换的材料、配件等由乙方负责质量保修，自北京市质量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贰年。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进行免费更换。
- 7、 遵守甲方物业管理规定，合理安排电梯维修作业时间，确保不影响业主正常使用。
- 8、 维修完成后，负责办理并取得北京市质量监督局验收合格报告及年检合格证。验收与报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 9、 维修完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维修过程中更换、使用的材料及配件清单等技术资料。
- 10、 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明、证照以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有关电梯安全修理许可证复印件，电梯维修工上岗证复印件。
- 11、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影响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乘客的人身、设备安全等情况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 12、 出具电梯维修承诺书。
-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包括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和维修工人具备法定资质证书，并保持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4、乙方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并自检合格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电梯维修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之一。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进行修理、重作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即使乙方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甲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并提出质量异议。政府的验收合格报告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四、其他约定责任：

- 1、如遇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若不可抗力仅导致部分义务暂时无法履行，则受影响义务的履行期限应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止或拖延其他不受影响的合同义务。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超过 90 日，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扣除应付结算款后的余额。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本合同时，或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时，甲方应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改进工作，乙方应立即遵照执行。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该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 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维修工作并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拒绝或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3.因乙方工作失误、安全事故、泄密、侵权等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舆情风险、行政追责、第三方索赔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者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全额赔偿；乙方对第三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究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全部损失。甲方对此的审核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与责任。
5.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本合同中的“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债权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及其他间接损失费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六、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分清责任，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旧】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级)资质(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新)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元）			

注：1.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2.此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成功实施的电梯维修的类似业绩。

【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元）			

- 注：1.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2.此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